

(二) 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)的(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农村妇女孕期补服叶酸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单一叶酸片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原研药港生物制药(沈阳)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32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40.07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天天乐医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